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群耀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麗娟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楊思賢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4年度除字第430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普利士工業有限公司 邱義勝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豐原分行	114年3月27日	73,500元	BD7492789	